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郁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係分別請求被告刪除比較廣告、刊登澄清啟事、刊登判決書等行為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,600元(計算式：40,600＋3,000＋3,000＋3,000＝49,6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